

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公聽會(南區場)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R3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簡署長慧娟

紀錄：曾詠嵐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確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更臻周延，並廣蒐各界意見，以利後續計畫研擬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草案簡報如附。

結論：

一、本次公聽會各界建議重點如下：

(一)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是重要政策，應予以制度化，而不是以專案計畫方式辦理，俾免人力耗費在撰擬及列管計畫。強化社會安全網係跨專業合作的計畫，各相關網絡服務體系的角色定位應明確：社安網業務的推動，絕非單一部會或單位，就可以達成任務，應強化各網絡體系的橫向合作與資源連結。專業工作均有其限制，計畫不是萬能，充實人力亦無法解決所有問題，社安網計畫不可能達成「一個也不漏」的目標，應於計畫內清楚說明相關限制。另計畫所列各項效益指標的擬訂，應考量實務執行之可達成度。

(二) 強化社會安全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角色定位應明確，其與相關網絡服務體系的分工、與承接服務方案的民間團體間之關係等，均應予以釐明，並研議擴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人力，清楚界定任務功能，明確網絡單位間之業務分工及個案轉介流

程。

- (三) 社安網社工人力進用困難，偏鄉地區人力進用更加困難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研議對策。另心理衛生中心應逐步設置，以避免人力無法補足，且可避免因大量進用經驗較淺之新進社工，易造成業務推動困境。又社工工作負荷及壓力沈重，其待遇福利亦有待改善，尤其偏遠地區社工人力更難進用，如薪資待遇誘因不足，工作環境未獲改善，不容易留住人才，建議提升社工待遇，並就偏遠地區給予地域加給，且不應因用人財源不同，而有不一致的給薪標準。
- (四) 新進社工人員經驗不足，專業知能亦待強化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再加強專業知能訓練；督導是業務推動的重要關鍵，督導專業量能，亦待充實。
- (五) 因社會安全網公部門大量進用社工，導致民間團體社工人力大量流失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積極培育專業人力，避免人力流失；並應結合民間資源，建立公私夥伴關係，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依地區需求，布建社區資源，發展多元、小型社區服務方案，提供個案處遇服務，讓民間成為公部門的資源。
- (六) 家庭關係發生衝突、疏離，並不必然需要家事商談服務，請再明確家事商談評估指標，或評估發展家事商談操作指引；家庭面臨離婚議題時，可運用之資源明顯不足，建議地方政府應邀集在地民間團體共同研商，盤整地區需求，拓展脆弱家庭多元服務方案內容。
- (七) 集中篩派案中心人力不足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

期計畫應予補充人力。另家庭暴力案件已司法化，家暴社工多數時間耗費於陪同偵訊、出庭等司法程序，較難提供個案其他服務，成人保護社工人力應待補充。

(八) 兒保醫療整合中心功能應再予強化，如發展兒虐個案篩檢表、衛教服務、親職教育方案等。科技發展快速，應優化相關資訊系統，簡化相關表單，並導入人工智慧輔助個案研判。老人、身障保護個案之危險評估，缺乏評估工具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發展可快速辨識風險因子之評估工具。

(九) 現行資源多集中於被害人服務，家暴相對人缺乏資源協助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未落實，僅以違反保護令送辦，未要求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並予持續追蹤，建議檢討改善，並予納入相關資源。

(十)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應清楚界定心理衛生中心的角色功能，建立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之轉介流程。社區精神復健資源不足，個案轉介困難，應積極布建社區精神復健資源，並調整工作模式，拓展外展服務，相關轉介個案之評估指標、執行流程及績效關鍵指標均應明確；社安網計畫與精神疾病患者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間之關係，請明確範定。

(十一)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，有關偏差少年之行為輔導，依在學與未在學分流處理，未在學由社福中心主責，惟教育部已推動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，二者主從及關連性為何？應予釐清。

- (十二)少輔會未來工作方向與角色定位，應儘速明確
範定；少輔會人力嚴重不足，強化社會安全網
第2期計畫應配合少事法修正，給予充足人力。
- (十三)家庭教育法修正後，有關家庭教育中心與其他
網絡間之合作，尚不明確，個案如有家庭教育
之需求，如何轉銜？其相關服務及轉介流程，
應明確規範。
- (十四)公部門尤其衛政單位，應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
議，並應邀請民間團體，相關社區資源、訊息，
應與民間單位分享，強化公私部門橫向溝通聯
繫及資源連結，避免民間團體單打獨鬥。
- (十五)民間承接單位之補助項目應給予多元、彈性，
並符合實務現況，經費核撥速度應加快，避免
加重民間單位資金籌措負擔。
- (十六)考量各縣市民間資源量能不一，建議輔導團應
加邀有經驗的民間團體共同參與，發揮帶領效
果。

二、請地方政府地方持續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延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1期計畫，持續盤點公、
私部門資源，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，發掘需求
與擴充資源，以利後續計畫之執行。
- (二)請透過正式聯繫會議、個案研討等，或藉由非正
式之溝通管道，強化網絡緊密度；強化社會安全
網第2期計畫規劃納入法務體系，亦請積極加強
橫向縱向溝通協調，貼近個人與家庭服務需求，
避免出現個案及家庭漏接情事。
- (三)工作模式轉換、跨體系服務網絡合作及深化服務
內涵，是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工作的重點，
期待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，期服務走入

社區、走進家庭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。（下午5時）